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通過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建立本公司科學、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穩定投資者預期，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合理回報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建立合理的股東回報機制，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在制定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自身發展戰略、當前行業發展趨勢及股東利益。該規劃兼顧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投資項目資金需求以及現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環境等實際經營情況。該規劃旨在平衡全體股東的當期回報和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旨在保持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I.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如下。

1. 利潤分配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優先考慮現金方式。

2. 分紅的前提條件

- (1) 審計報告達標。本公司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在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後，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現金分紅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和第(2)款條件，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其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其未發生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專案除外)，本公司將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第(2)和第(3)款條件，且包含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更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3. 規劃期內現金分紅比例

在達成當年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2%、44%和46%。其中，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等於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減去以前年度未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法定公積金的提取(如前所述，已經提足的可以不再提取)。上述財務數據應取值自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5. 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會(或其他履行監事會職權的機構)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 (2) 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確保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保障全體股東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過充分研究論證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及現存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董事會應當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座談等方式)，充分聽取意見，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的權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年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6. 調整機制

在本規劃期內，如遇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等特殊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比例無法達到本規劃規定的比例時，本公司可以對相關年度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上述調整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進行詳細論證，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調整須經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一份載有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將適時寄發給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